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升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东风支行与被告张升、赵春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2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张升、赵春玲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中国工商银行东风支行贷款本金258,275.25元，支付截至2024年6月21日的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20.159.26元；并按合同约定标准，支付自2024年6月2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、复利(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确定，罚息、复利利率按在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%确定)；如张升、赵春玲未按本判决履行还款义务，中国工商银行大庆东风支行可以与张升、赵春玲协议以坐落于大庆市萨尔图区经三街249号明珠雅苑 1-2-3-304 室房产折价，或以拍卖、变卖上述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案件受理费5,476.52元、公告费200元，由张升、赵春玲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